##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理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「備審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—	`	甄選生:名			
二	`	審查地點:		_	
三	`	審查日期:		_	
四	`	審查時間:		_	
五	`	審查委員(人)	`_		
六	`	資料保管人員(人):_		_	
+	,				

- 1.甄選總成績=「加權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」×50%+「備審資料審查」×50%。
- 2.「備審資料審查」評分項目分為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科目學習報告、自傳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,總分共 100 分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目	配分	評 分 参 考
專題製作學習成		校內外專題製作或實習成果報告。
果或專業實習科	20 分	
目學習報告		
自傳	30 分	能說明自我人格特質與興趣、自我學習、參加研習營
日符		或社團活動,與涉獵各方面常識的情形。
讀書計畫	30 分	能陳述企管專業學習規劃,以及職涯方向、專長培養
<b>明</b> 百 <b>日 亩</b>	30 71	及團體學習等方面與企管專業的連結。
其他有利審查文	20 分	校內外競賽成果、社團幹部或學生幹部表現、展演作
件	20 71	品、技能檢定合格、外語能力、特殊才能等相關證明。

- 八、每位甄選生之備審資料由兩位委員審查,分數以每位委員的平均成績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,若兩位委員審查給分差距20分以上,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,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九、審查委員對備審資料審查相關事宜,應盡保密之責,不得對外發言,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十、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進行評閱,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十一、資料不得攜出審查地點,避免遺失引起困擾。
- 十二、審查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三、完成審查資料評審後之評分表,請依序號於\_\_\_月\_\_\_日前送執行祕書彙整,評審結果 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,書面資料務必封箱保存。